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三 政治
地方自治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張雄潮 原修及整修

臺灣省通誌

卷三

戰事志

附方自五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三
政事志
地方自治篇

(全一冊)

監修

張

炳

楠

主修

李

汝

和

整修

張

雄

潮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二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號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地方自治篇 目次

第一章 總 論	一
第二章 地方自治之籌辦	四
第三章 過渡時期之各級民意機關	八
第一節 省參議會	八
第二節 縣市參議會	一二
第三節 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會	一四
第四節 村里民大會	一七
第四章 過渡時期基層行政首長之選舉	一九
第一節 概 說	一九
第二節 鄉鎮區長選舉	一九
第三節 村里長選舉	二一
第五章 自治法規之制定與修改	二四
第一節 自治法規之制定	二四

第一項 制定之經過……………二四

第二項 制定之要旨……………二四

附錄 新制頒之重要自治法規……………二七

一、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二七

二、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三二

三、臺灣省各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三五

四、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三八

五、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三九

六、臺灣省縣市選舉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四一

第二節 自治法規之修改……………四二

第一項 第一次修改……………四二

第一目 第一次修改經過……………四二

第二目 第一次修改要旨……………四三

第三目 局部修改……………四四

第二項 第二次修改……………四六

第一目 第二次修改經過……………四六

第二目 第二次修改要旨……………四七

第三項 第三次修改	四九
-----------	----

第一目 第三次修改經過	四九
-------------	----

第二目 第三次修改要旨	五一
-------------	----

第四項 第四次修改	八四
-----------	----

第一目 第四次修改經過	八四
-------------	----

第二目 第四次修改要旨	八五
-------------	----

附錄 經三次修改合併及考試院制頒之重要自治法規	八五
-------------------------	----

一、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八五
------------------	----

二、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	八七
----------------	----

三、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與罷免規程	八八
---------------------	----

四、臺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八
--------------------------	----

五、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	八九
-----------------	----

六、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覆規則	八九
-------------------	----

考試院
制頒

第六章 選舉原則與制度	九一
-------------	----

第一節 選舉原則	九一
----------	----

第一項 自由原則	九一
----------	----

第二項 平等原則……………九二

第三項 公正原則……………九三

第二節 選舉制度……………九五

第一項 概況……………九五

第二項 選舉區之劃分與當選名額……………九五

第三項 保障制度……………九六

第四項 選務機關……………九七

第五項 選舉監察……………九七

第七章 政黨競選運動……………九九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之競選運動……………九九

第一項 提名制度之建立……………九九

第一目 提名制度建立之依據……………九九

第二目 提名制度之要旨與基本精神……………一〇〇

第二項 競選活動之輔導……………一〇一

第一目 輔選政策……………一〇一

第二目 輔選活動……………一〇三

第三項 參加競選之成果

第一目 省議員選舉

第二目 縣長選舉

第三目 縣市議員選舉

第四目 鄉鎮區及縣轄市長選舉

第五目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第二節 中國青年黨之競選運動

第一項 參加選舉之態度

第二項 參加選舉之措施

第三項 參加選舉之成果

第三節 中國民主社會黨之競選運動

第一項 參加選舉之態度

第二項 參加選舉之措施

第三項 參加選舉之成果

第八章 省議會之建立與歷屆議員選舉

第一節 省議會之遞變概況

第二節 第一屆臨時省議員選舉……………一四

第三節 第二屆臨時省議員選舉……………一二

第四節 第三屆臨時省議員選舉……………二九

後改稱第一屆省議員

第五節 臨時省議會之職權及組織……………三八

第一項 職權……………三八

第二項 組織……………三八

第六節 臨時省議會之重要決議案……………三九

第一項 議員提案……………三九

第一目 建議制定省縣自治通則……………四〇

第二目 建議改革臺幣發行制度……………四〇

第三目 建議增設大專院校……………四一

第四目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建議……………四二

第五目 建議實施本省交通旅客保險……………四二

第六目 籲請清理軍用土地……………四二

第二項 省政府提議案……………四二

第一目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四二

第二目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四三

第三目	修訂本省地方自治法規	一四三
第四目	推行國民住宅之興建	一四四
第七節	第二屆省議員選舉	一四四
第八節	省議會之職權及組織	一五五
第一項	職權	一五五
第二項	組織	一五五
第三項	會議	一五六
第九節	第一、二兩屆省議會之重要決議案	一五六
第一項	議員提案	一五七
第二項	省政府提議案	一六二
第十節	省議員之選舉訴訟與補選	一六二
第一項	選舉訴訟	一六二
第二項	補選	一六五
附錄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	一六五
第九章	縣市議會之建立與歷屆議員選舉	一七四
第一節	縣市議會之遞變概況	一七四

第二節 縣市議會之組織與職權……………一七六

第三節 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一七七

第四節 第二屆縣市議員選舉……………一八四

第五節 第三屆縣市議員選舉……………一九二

第六節 第四屆縣市議員選舉……………二〇〇

第七節 第五屆縣市議員選舉……………二〇八

第八節 縣市議員選舉訴訟與補選重選……………二一六

第一項 選舉訴訟……………二一六

第二項 補選與重選……………二一九

第十章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及歷屆代表選舉……………二三一

第一節 代表會遞變概況……………二三一

第二節 代表會之組織與職權……………二三一

第一項 組織……………二三二

第二項 職權……………二三二

第三項 會期……………二三三

第三節 第三屆代表選舉縣下類推……………二三三

第四節 第四屆代表選舉……………一三五

第五節 第五屆代表選舉……………一三七

第六節 第六屆代表選舉……………一三九

第七節 第七屆代表選舉……………一四二

第八節 代表選舉訴訟與罷免……………一四三

第一項 選舉訴訟……………一四三

第二項 罷免……………一四六

第十一章 縣市長選舉……………一四七

第一節 概說……………一四七

第二節 第一屆縣市長選舉……………一四八

第三節 第二屆縣市長選舉……………一五一

第四節 第三屆縣市長選舉……………一五五

第五節 第四屆縣市長選舉……………一五九

第六節 縣市長選舉訴訟與補選重選……………一六三

第一項 選舉訴訟……………一六三

第七項 補選與重選

二六五

第十二章 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二六六

第一節 概 說

二六六

第二節 第一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二六六

第三節 第二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二六九

第四節 第三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二七二

第五節 第四屆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

二七四

本屆起省轄市之區長改爲委派

第六節 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訴訟及補選與罷免

二七六

第一項 選舉訴訟

二七六

第二項 補選與重選

二九〇

第三項 罷 免

二九〇

第十三章 村里長選舉

二九二

第一節 概 說

二九二

第二節 第三屆村里長選舉

二九二

即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後之第一屆下類推

第三節 第四屆村里長選舉

二九三

第四節	第五屆村里長選舉	二九四
-----	----------	-----

第五節	第六屆村里長選舉	二九五
-----	----------	-----

第六節	村里長選舉訴訟與罷免	二九七
-----	------------	-----

第一項	選舉訴訟	二九七
-----	------	-----

第二項	罷免	二九八
-----	----	-----

附：本篇資料來源

- 臺灣年鑑（臺灣公論報社四十一年編印）
- 中華民國年鑑（臺灣中華民國年鑑社編印）
- 臺灣十年（臺灣新生報社四十四年編印）
- 臺灣選政（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四十九年編印）
- 臺灣的建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
- 歷屆省議會各次大會專輯（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
-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五十四年編印）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地方自治篇

第一章 總 論

本省地方自治，有謂在日據時期即已開始實施者，此一說法，完全錯誤。

日據時期，於民國九年七月^{日本大正九年}頒行「臺灣州制」，設立「州協議會」，係以州知事爲當然議長，決議機關與執行機關既無分立之跡象，更無制衡之作用，且議長卽州知事，與二十名至三十五名之協議員，均由臺灣總督任命，其賦與協議之職權，僅成爲州知事之諮詢機關，甚而只及於財稅範圍之若干問題。其與「廳」級方面，同在民國九年七月頒有「臺灣廳地方費令」，均視臺東、花蓮、澎湖三廳爲地方團體，定名爲地方費，由臺灣總督直接管理，廳長既無執行機關之資格，亦無協議會之組織，更是有名無實。其次爲市，依「臺灣市制」^{民國九年七月頒行}，在市沒有市協議會，市協議員十五名至三十名均由州知事任命，仍以市長爲當然議長，其職權與州協議會並無二致。市以下爲街庄，其街庄協議會亦與州廳協議會相倣。此種純然爲官治之地方政制，雖然在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一年}爲欲利用臺胞作侵略工具，施行懷柔政策，更名爲州會市會，將半數所謂協議員改爲民選，並賦予決議權，而在廳一級增設協議會，惟仍以諮詢機關稍作改進，故在本質上非屬自治政制，乃爲極明顯之事實。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即籌辦地方自治，先就原有州廳，改設爲縣市，就原有的郡改設爲區，區以下爲鄉鎮，係由原有之街庄改稱，鄉鎮以下設村里鄰，其編組與他省之保甲大同小異，在鄉爲村，在鎮爲里。繼即先後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及各種選舉法規，規定公民資格，凡屆滿二十歲與六個月以上之居住或在本籍，自始即有選舉權，一反日據時期二十五歲以上與繳納六個月以上街庄稅之限制，此於基本人權先有獨立平等之地位。

三十五年一月間舉辦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二月間次第成立村里民大會，並選舉鄉鎮區民代表，三月間選舉縣市參議員，成立縣市參議會，至五月一日本省最高民意機關——省參議會便告成立。當時行政長官公署並訂有「臺灣省地方自治三年計劃完成草案」，依照國父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逐項訂立十四項工作，原冀於三十七年間，選舉縣市議員，成立縣市議會，三十八年實行民選縣市長，迨三十八年初，國內局勢日漸逆轉，致不能依計劃及早實現預定之自治建設項目。惟最基層之村里組織，其村里長，先由村里民大會選舉，至三十九年調整行政區域，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後，即改由村里公民直接投票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先亦由村里民大會選舉，而由代表會選舉鄉鎮長，但至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後，亦即改由鄉鎮公民直接票選，縣市民意機關，在縣市參議會時期，其參議員先雖由鄉鎮民代表間接選舉，但至三十九年實施縣市地方自治以後，即正式成立縣市議會，由縣市公民直接票選。

三十九年前我政府在臺舉辦之地方選舉，係依據中央頒佈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員選

舉條例，及其附屬法規多種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復曾制訂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多種。惟其時尚屬實驗性質，依據上項法令辦理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除鄉鎮區民代表及村里長外，均為間接選舉。迨三十九年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後，不僅屬於縣市以下各級執行機關首長之縣市長，鄉鎮縣轄市區長、村里長、與屬於民意機關代表之縣市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等，一律改由公民直接選舉。而省級之省議員，亦自四十三年第二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起，改為直接民選。有關選舉法制，均係遵照憲法第一二九條「普通，平等，直接與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之規定而制訂。而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之辦理，更悉本自由，平等，公正三大原則之精神。

再就自治之機構組織，職權等方面言，臺灣之地方自治，尙有以下之幾個特點：

一、基本之財政監督權：議會對於政府最有效之監督，即為監督政府在財政上之收支，儘量求使減少人民之負擔，從控制預算以支配政府施政之方針，從審核決算以監督政府之行動，今日在臺灣省所實施之縣市地方自治，在鄉鎮代表會，縣市議會以及臨時省議會，省議會都賦有此種監督權。

二、廣泛之自治事業：地方自治不僅為一種政治建設，且為一種經濟團體，此為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昭示者，準據此一方針，今日在臺灣所實施之地方自治而賦予之自治事項，舉凡自治之規劃，中小學教育、衛生、交通、水利、農林、漁牧、公用及公營事業，合作事業，工商管理，財稅舉債，公產之經營與處分，警衛，慈善事業，預防災害，乃至有關文化古蹟之保存事項，此不僅在規定上有極廣泛之事業，而且在實際上確有許多建設，光就表面看，即使